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61號

抗　告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058號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敘明抗告理由。茲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莉妹